

##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簡簽

承辦人：楊宗鑫  
電話：05-2717163  
電子信箱：eric678@mail.ncyu.edu.tw

擬辦：

- 一、本案係教育部110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以下簡稱產博計畫）申請公告，受理日期至110年4月9日（五）止。
- 二、為降低學用落差，提高企業進用博士級人才意願，教育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建立實務型博士培育模式，採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方式，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本計畫徵件須知、徵件議題清單及計畫說明簡報（含申請系統操作說明、常見問答）詳如來函及附件說明，其重點摘要如下：
  - （一）計畫推動重點：
    - 1、學校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招生對象不同，以學位學程方式與企業或法人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並協助產業研究發展，建立論文研究由學校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之機制。
    - 2、透過課程改革、業界參與之方式，促使博士班學生至業界進行實作研發。
    - 3、連結學校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打造學校創新研發生態系。
  - （二）辦理模式：
    - 1、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招收碩士生，於進入學程參與計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5年完成計畫，取得博士學位。
    - 2、博士四年研發模式：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4年完成博士學位。

- 3、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由產業向教育部提出待解決研究議題，或視國家政策需要，並經產業諮詢委員會確認提出研究議題後，由學校徵選博士班學生參與，並以產學合作機制於4年內完成博士學位，協助產業之研究發展。
  - 4、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方式辦理之學校，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學年內依教育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其名額由教育部核定之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並得使用學校主動調減之博士班名額。
  - 5、學校、產業或法人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需要，調整學生於學校修課、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之時程安排；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之時間，以2年為原則，且學校應明確告知學生有關之時程安排。
  - 6、每年各校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申請者，每案以10人為限，學校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50人。以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申請者，不限申請案數及申請人數，並依教育部每年公告方式申請。
  - 7、各計畫應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與學校合作參與本計畫之企業或法人應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研發能量，且不得為學校之附屬單位；學校並應與合作企業或法人簽訂合作契約。
- (三)經費補助及額度：
- 1、教育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學校，並依所提申請計畫期程及學生參與人數核實補助。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20萬元，至多補助5年，但採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者，至多補助4年。每案每年補助新臺幣100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5年，但採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者，至多補助4年。
  - 2、教育部補助經費採部分補助，補助經費為經常門（包括人事費及業務費），提供參與學生獎助學金及計畫執行所需費用。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配合款

不限於獎助學金使用，其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教育部補助經費額度之50%，總配合款至少70%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

- 三、有意願申請產博計畫之學院（含所屬系、所、博士學位學程），請於110年3月26日（五）中午12時前，先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告知研究發展處楊宗鑫先生（271-7161～3，eric678@mail.ncyu.edu.tw），俾利紀錄與統計申辦概況。申請單位請逕至「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https://iaphd.ieet.org.tw/login.aspx>）線上申辦，填妥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後，請檢附申請案1式4份，於110年4月1日（四）中午12時前送達研究發展處楊宗鑫先生，俾利彙整陳核後函送教育部申辦。
- 四、另如欲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方式提出申請，依教育部規定須於獲計畫補助後三學年內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故請先行洽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了解校內及教育部相關作業規定，以利產博計畫申請與後續推動執行，敬會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知悉。
- 五、如有計畫申辦相關問題，可逕洽產博計畫專案辦公室范小姐諮詢（聯絡電話：02-25859506 轉 20，iaphd@ieet.org.tw）。
- 六、囿於辦理時限，本案業已先行掃描教育部來函，傳送至各學院及教師電子信箱，或至本校首頁及研究發展處網頁→最新消息（[http://www.ncyu.edu.tw/rdo/bulletin\\_list.aspx](http://www.ncyu.edu.tw/rdo/bulletin_list.aspx)）下載卓參。
- 七、本案陳核後續辦計畫申辦事宜，文存查。

會辦單位：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 ——批核軌跡及意見——

1.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專案組員 楊宗鑫 110/02/24 10:58:27(承辦):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賴鵬聖  
電 話：(02)7736-5891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00022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參考格式1、參考格式2、徵件議題清單、作業要點、計畫說明簡報  
(0022270A00\_ATTCH1.pdf、0022270A00\_ATTCH2.pdf、0022270A00\_ATTCH3.pdf、  
0022270A00\_ATTCH5.pdf、0022270A00\_ATTCH4.pdf)

主旨：有關110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新申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降低學用落差，提高企業進用博士級人才意願，本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建立實務型博士培育模式，採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方式，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辦理模式如下：

- (一)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申請計畫應提出現有博士班支援執行計畫，並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3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申請計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1。
- (二)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本部依產業諮詢委員會所提研究議題徵件，申請計畫應提出現有博士班執行計畫，由

學校徵選博士班學生參與，並以產學合作機制於四年內完成博士學位，申請計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2，徵件議題清單詳如附件3。

二、前揭參考格式及徵件議題清單之電子檔請至本計畫專案辦公室網站<https://iaphd.ieet.org.tw/forms.aspx/>「相關表格」項下下載），請擬申請學校於110年4月9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函報本部，公文並請同時副知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產博計畫專案辦公室（104030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54號7樓），逾時不予受理。

三、每一計畫案須繳交一式3份至本部，1份至專案辦公室，另請於線上申請系統填寫相關基本資訊，上傳計畫書及相關附件（網址：<https://iaphd.ieet.org.tw/login.aspx>）。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專案辦公室范小姐（e-mail: [iaphd@ieet.org.tw](mailto:iaphd@ieet.org.tw)，電話：02-25859506轉20或33）。

四、檢附「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及辦理本案計畫說明簡報（含申請系統操作說明、常見問答）各1份供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110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

## 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 新案申請參考格式

(請加蓋校印)

辦理學校與合作機構

○○○【大學校院名稱】

○○○【執行計畫支援博士班名稱】

○○○【合作企業名稱】(須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

申請計畫名稱：○○○○○ 博士學位學程

辦理模式(請依實際申請模式勾選)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

博士四年研發

領域

人文社會

生物醫療

管理

電機資訊

理工

政府提倡產業(請就主要產業擇一勾選)

物聯網

生醫產業

綠能科技

智慧機械

國防產業

新農業

循環經濟

金融科技

○○○年○○月

## 填寫說明：

- 一、 本案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辦理，申請計畫應提出**現有博士班支援執行計畫，並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
- 二、 本計畫書內文請以標楷體或細明體、14號字撰寫，**A4單面印刷，騎馬釘裝訂**，另請加註頁碼。
- 三、 計畫書實質內容（不含封面、基本資料表、目錄、圖目錄、表目錄、附錄）不得超過35頁，附錄亦請精簡扼要呈現。
- 四、 學校函報公文請於**110年4月9日（星期五）17:00前**寄達本部（郵戳為憑），函文同時須副本寄達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產博計畫專案辦公室（104030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54號7樓／公文電子交換機構名稱：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逾時不予受理。每一計畫案須繳交一式3份至本部，一式1份至專案辦公室，另請於線上申請系統填寫相關基本資訊，上傳計畫書及相關附件（網址：<https://iaphd.ieet.org.tw/login.aspx>），計畫書參考格式 word 檔可於計畫網站下載（網址：<https://iaphd.ieet.org.tw/index.aspx>）。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專案辦公室范小姐（e-mail：[iaphd@ieet.org.tw](mailto:iaphd@ieet.org.tw)，電話：02-25859506轉20或33）。
- 五、 為落實產學合作之精神，帶動產業之研發能量及促進學生畢業進路，本計畫應至少與1家企業合作，且不得為學校之附屬單位；學校並應與合作企業或法人簽訂合作契約，並提出與合作企業進行創新研發服務之規畫。另為利獲得更佳之行政支援與協助，建議請學院院長、副院長層級擔任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六、 申請案件及人數：每校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新申請之計畫不得超過五個培育學程，每學程以10人為限，每校培育學程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50人。
- 七、 計畫審查重點及本說明未盡事宜請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QR code 網站連結



申請書參考格式



線上申請系統

○○○大學

申辦110學年度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基本資料表

[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

申請計畫名稱	○○○○○博士學位學程		
申辦模式與名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名		
相關支援系所及 招生名額來源 (既有博士班支援執行計畫為計畫申請之必要條件)	系所名稱	領域	博士班提供名額 (未提供名額僅支援師資或碩班課程者免填)
	(請自行延伸表格)		
合作企業或法人	企業/法人名稱	資本額 (單位：萬元)	員工數 (請以法定聘僱之員工為主，不含臨時工)
	(請自行延伸表格)		
計畫主持人資料	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手機
	(倘有多位主持人，請自行延伸表格)		
	EMAIL： 近年產學合作之研究成果或相關經驗： (本欄位若不敷使用請以附錄方式呈現，本表以不超過1頁A4為限)		
填表人資料	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手機
	EMAIL：		

## 目錄

一、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6
(一)	計畫緣起	6
(二)	學程及創新研發服務規畫	6
1.	課(學)程改革目標	6
2.	資源投入	6
3.	運作規畫	6
(三)	學程及創新研發服務執行	6
1.	甄選機制	6
2.	養成規畫	7
3.	鼓勵機制	7
(四)	永續經營措施	7
(五)	預期成效	7
1.	預期達成之量化及質化成效	7
2.	企業合作研發成果	8
3.	自訂特色成效(請以量化表格呈現)	8
4.	博士生或具有博士學位之人員至企業就業情形	8
(六)	經費需求	8
二、	附錄：	12
(一)	各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產學合作意向書	12
(二)	其他相關資料	12

## 表目錄

# 圖目錄

## 一、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 (一)計畫緣起

請簡要說明申辦理由及學程與產業聯結之重要性。

### (二)學程及創新研發服務規畫

#### 1. 課(學)程改革目標

請說明本學程於原系或相關系所分流後，其課程改革、領域人才培育目標，及如何與原系所培育模式區隔。

#### 2. 資源投入

##### (1) 校內資源

請針對本學程之成立，敘明學校可提供之行政資源、各支援系所師資及領域相關性或其他資源。

##### (2) 企業資源

企業對扶植或參與本學程之運作，所能提供之設備、人力或其他資源。

##### (3) 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研發能力

請針對每一個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研究能力、研發方向等進行說明。

##### (4) 學程運用外部資源機制

#### 3. 運作規畫

請敘明學程組織(圖)、人力配置及各組織權責等。

### (三)學程及創新研發服務執行

#### 1. 甄選機制

##### (1)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 A. 甄選對象
- B. 甄選期程規畫
- C. 甄選條件

##### (2)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無則免填，自行刪除)

- A. 甄選對象
- B. 甄選期程規畫
- C. 甄選條件

##### (3) 成立學程或學籍分組後之招生簡章規畫

## 2. 養成規畫

應與課（學）程養成規畫相合

### (1) 課程規畫

A. 分年課程規畫

B. 參與研發規畫

### (2) 學習成效檢核系統（含淘汰機制）

學校與合作企業應於學生參加計畫期間明確設定各階段應達成之學習成效，並訂有明確之淘汰機制。另一方面，需有學生研發主題設定之機制。

### (3) 產學合作機制

A. 產學合作整體規畫（應與合作企業共同議定，含雙方聯結機制、共同指導機制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檢附合作意向書）。

B. 產學合作運作資金：企業法人出資或共同資金規畫。

### (4) 修法規畫

學校及系所支持本方案之配套措施或修法規畫，如系所逕讀博士班辦法修改、修業辦法、畢業條件等修法規畫。

## 3. 鼓勵機制

請說明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如升等制度改革、額外津貼或其他機制）。

### (四) 永續經營措施

請說明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畫，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畫、專案管理機制、智慧財產之運用規畫。

### (五) 預期成效

請說明以下預期成效（單獨申設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者，以四年填寫）：

#### 1. 預期達成之量化及質化成效

##### (1) 量化成效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學生__名 參與計畫	學生__名 參與計畫	學生__名 參與計畫	學生__名 參與計畫	學生__名 參與計畫

##### (2) 質化成效

A. 學校與企業長期產學合作關係、知識共享及研發人才交流之成效。

- B. 改善學校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立、透過各種智慧財產管理之推廣，對社會及產業發展之重要影響。
- C. 強化外部產業資源結合，建立校內創新研發資源投入機制。

## 2. 企業合作研發成果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具體研發服務績效累計達__元以上	具體研發服務績效累計達__元以上	具體研發服務績效累計達__元以上	具體研發服務績效累計達__元以上	具體研發服務績效累計達__元以上

註：具體研發服務績效如技術移轉、產品開發、系統測試、檢測驗證、顧問諮詢、關鍵技術或產品等之累計金額。

## 3. 自訂特色成效（請以量化表格呈現）

例如：與企業聯名發表的論文數、專利數、成立研發服務新創公司、於合作企業成立新部門、其他等。

## 4. 博士生或具有博士學位之人員至企業就業情形

### (六)經費需求

本部補助措施：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學校，並依所提出申請計畫期程及學生參與人數核實補助。

#### 1. 補助項目如下：

- (1) 博士生獎助學金：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20萬元（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50%，總配合款至少70%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配合款不限於獎助學金用途）。
- (2)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至多補助五年，每案每年補助新臺幣100萬元為上限（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20%）。

表一填寫說明：請以五年計畫一屆學生之情況為原則編列，單獨申設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者，以四年計畫編列，請分列經費需求項目並敘明各單位出資狀況（補助經費及配合款比率需符合要點規定，獎助學金之配合款不限於獎助學金用途，亦可用於計畫執行所需費用，經費表撰寫範例請參考徵件簡報）。

表一

年度別	教育部補助款 (經常門)		學校配合款	企業配合款	小計	年度合計
第1年 (110年8月-111年7月)	獎助學金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第2年 (111年8月-112年7月)	獎助學金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第3年 (112年8月-113年7月)	獎助學金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第4年 (113年8月-114年7月)	獎助學金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第5年 (113年8月-114年7月)	獎助學金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合計	獎助學金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總計						

備註：擬申請「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者，本部將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每年補助新臺幣100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五年，且該項目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20%。

表二填寫說明：請以表一之第一年度計畫為單位填寫，請分列經費需求項目並敘明各單位出資狀況（補助經費及配合款比率需符合要點規定）。

表二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學校名稱：XXXX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第1年）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合作企業或法人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依補助要點規定企業須有配合款） （請註明本部、合作企業或法人、學校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部：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獎助學金_____萬，計畫執行所需費用_____萬。</li> <li>▪ XXXX（合作企業或法人名稱）：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獎助學金_____萬，計畫執行所需費用_____萬，設備及投資_____萬。</li> <li>▪ XXXX大學：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獎助學金_____萬。</li> </ul>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說明
	(元)	(元)	(元)	
獎助學金				學生_____人（本部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20萬元）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備註一)	人事費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兼任協同主持人__人、專任行政助理__人(碩士__級__人及學士__級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休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
	設備及投資			1. 資訊軟硬體設備：____、____。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____、____、____。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____、____。 本項由自籌款支應。
合計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學校名稱：XXXX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第1年）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承辦                   主(會)計                   首長 單位                   單位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2%，計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擬申請「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者，本部將依計畫所規劃之學程及創新研發服務、預期成效及目標等進行審核，並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每年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五年，且該項目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 20%。 二、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三、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四、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五、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六、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七、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八、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九、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二、附錄：

(一)各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產學合作意向書

(二)其他相關資料

# 110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

## 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 新案申請參考格式

(請加蓋校印)

辦理學校與合作機構

○○○【大學校院名稱】

○○○【執行計畫博士班名稱】

○○○【合作企業名稱】(須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

申請計畫名稱：○○○○○

辦理模式：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年○○月

申請計畫名稱：○○○○○

合作領域與類別：(請就下列110學年度徵件議題擇一勾選，各議題論述內容請參考110學年度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徵件議題清單)

領域	議題
物聯網 (亞洲·矽谷)	<input type="checkbox"/> 1 晶圓代工服務顧客需求預測
	<input type="checkbox"/> 2 物聯網的資安與隱私保護研究
生醫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新藥及醫療器材研發結合ICT/AI產業鏈
綠能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4 應用於汽車電池產業的鋰多元合金材料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5 燃料電池---石墨烯替代鉑金屬之產氫技術開發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6 系統設計整合工程
國防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7 國防用自主水下無人載具技術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8 離岸風機產業用水下無人載具技術開發
新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9 穀物雜糧新式加工技術前瞻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10 以AI技術優化大宗穀物製造產業鏈
循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11 廢棄物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12 飛灰再利用
金融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13 顧客行為特徵在金融生態圈時序與互動足跡之自動生成

## 填寫說明：

- 一、 本案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辦理，**申請計畫應提出現有博士班執行計畫，由學校徵選博士班學生參與，並以產學合作機制於四年內完成博士學位，至多補助四年。**
- 二、 本計畫書內文請以標楷體或細明體、14號字撰寫，**A4單面印刷，騎馬釘裝訂**，另請加註頁碼。
- 三、 計畫書實質內容（不含封面、基本資料表、目錄、圖目錄、表目錄、附錄）不得超過35頁，附錄亦請精簡扼要呈現。
- 四、 學校函報公文請於**109年4月9日（星期五）17:00前**寄達本部（郵戳為憑），函文同時須副本寄達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產博計畫專案辦公室（104030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54號7樓／公文電子交換機構名稱：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逾時不予受理。每一計畫案須繳交一式3份至本部，一式1份至專案辦公室，另請於線上申請系統填寫相關基本資訊，上傳計畫書及相關附件（網址：<https://iaphd.ieet.org.tw/login.aspx>），計畫書參考格式 word 檔可於計畫網站相關表格下載（網址：<https://iaphd.ieet.org.tw/forms.aspx>）。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專案辦公室范小姐（e-mail：[iaphd@ieet.org.tw](mailto:iaphd@ieet.org.tw)，電話：02-25859506轉20或33）。
- 五、 為落實產學合作之精神，帶動產業之研發能量及促進學生畢業進路，本計畫應至少與1家企業合作，且不得為學校之附屬單位；學校並應與合作企業或法人簽訂合作契約，並提出與合作企業進行創新研發服務之規畫。
- 六、 申請案件及人數：以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申請者，不限申請案件數及申請人數，並依本部每年公告方式申請。
- 七、 本說明未盡事宜請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QR code 網站連結



申請書參考格式



線上申請系統

○○○大學

申辦110學年度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基本資料表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申請計畫名稱			
申辦模式與名額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名 (每件計畫至多2名)		
執行計畫 博士班學生來源 (既有博士班 執行計畫為計畫申請 之必要條件)	系所名稱	領域	
	(請自行延伸表格)		
合作企業或法人	企業/法人名稱	資本額 (單位:萬元)	員工數 (請以法定聘僱之員工 為主,不含臨時工)
	(請自行延伸表格)		
計畫主持人資料	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手機
	(倘有多位主持人,請自 行延伸表格)		
	EMAIL :		
	近年產學合作之研究成果或相關經驗: (本欄位若不敷使用請以附錄方式呈現,本表以不超過1頁A4為限)		
填表人資料	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手機
	EMAIL :		

## 目錄

一、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	7
	(一) 計畫執行規畫： .....	7
	1. 產業合作研究佈局 .....	7
	2. 產業合作研究執行 .....	7
	3. 技術智財規畫及轉移 .....	7
	4. 畢業生之產業連結（預期成效） .....	8
	(二) 經費需求 .....	9
二、	附錄 .....	13
	(一) 各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產學合作意向書 .....	13
	(二) 其他相關資料 .....	13

## 表目錄

## 圖目錄

## 一、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 (一)計畫執行規畫：

請就以下四個面向，說明本計畫之規畫及預期成效。

#### 1. 產業合作研究佈局

##### (1) 培育目標

請說明本計畫解決產業問題的目標及培育產業導向高階研發人才就業力的目標。

##### (2) 研究人力

請說明參與本計畫之教授與博士生的研究能力，包括近年與本計畫主題相關的產學合作研究成果。

##### (3) 合作企業

請說明合作企業的產業性質、規模、研究能力等。

#### 2. 產業合作研究執行

##### (1) 研究規畫

請說明本計畫與企業合作擬解決的產業問題及合作機制，包括擬解決的問題、對提升產業與社會的影響、研究架構及方法、預期研究結果、參與研究團隊人員、分工及技術溝通交流方式等。

##### (2) 共同指導機制

請說明計畫主持人與合作企業共同指導本計畫博士生的機制。

##### (3) 專業能力培訓

請說明本計畫配合培育務實型研發人才進行之課程規畫、畢業條件、修業年限等面向之改革（與傳統學術型博士需有所區別）；以及相關產業的法規、智財、創新創業、領導統御、國際化等項目的培訓。

##### (4) 實習機制

請說明提供本計畫博士生實際參與企業的機制，包括時間長度及形式，以培育其具備對商業模式的認知，強化從企業營運角度思考及執行研究的能力等。

#### 3. 技術智財規畫及轉移

說明研究成果的智財相關協議，包括授權技術之歸屬與權益、專利申請約定、技術移轉授權等內容（檢附合作意向書）。

#### 4. 畢業生之產業連結（預期成效）

- (1) 預期研究成果、專利申請及其與博士論文關聯性。
- (2) 預期研究成果對提升產業或社會的影響。
- (3) 畢業生至企業就業或創新創業的預期情況。
- (4) 預期達成之量化及質化指標

請說明以下預期成效（請依實際計畫申請年度填寫，至多四年，例如申請三年計畫者，僅需填寫三年）：

##### A. 預期達成之量化及質化成效

###### a. 量化成效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學生__名參與計畫	學生__名參與計畫	學生__名參與計畫	學生__名參與計畫

###### b. 質化成效

- (a) 學校與企業知識共享及研發人才交流之成效。
- (b) 透過各種智慧財產管理之推廣，對社會及產業發展之重要影響。
- (c) 強化外部產業資源結合，建立校內創新研發資源投入機制。

##### B. 企業合作研發成果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具體研發服務績效累計達____元以上	具體研發服務績效累計達____元以上	具體研發服務績效累計達____元以上	具體研發服務績效累計達____元以上

註：具體研發服務績效如技術移轉、產品開發、系統測試、檢驗證、顧問諮詢、關鍵技術或產品等之累計金額。

##### C. 本案自訂特色成效（請以量化表格呈現）

例如：與企業聯名發表的論文數、專利數、成立研發服務新創公司、於合作企業成立新部門、其他等。

## (二)經費需求

本部補助措施：

1. 補助期程：110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0學年度至113學年度，至多四年，可依實際申請年數調整）。
2. 補助項目：
  - (1) 博士生獎助學金：至多補助四年，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20萬元（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50%，總配合款至少70%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配合款不限於獎助學金用途）。
  - (2)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至多補助四年，每案每年補助新臺幣100萬元為上限（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20%）。

表一填寫說明：請以四年計畫一屆學生之情況為原則編列，請分列經費需求項目並敘明各單位出資狀況（補助經費及配合款比率需符合要點規定，獎助學金之配合款不限於獎助學金用途，亦可用於計畫執行所需費用，經費表撰寫範例請參考徵件簡報）。

表一

年度別	教育部補助款 (經常門)		學校配 合款	企業 配合款	小計	年度 合計
第1年 (110年8月-111年7月)	獎助學金					
	計畫執行 所需費用					
第2年 (111年8月-112年7月)	獎助學金					
	計畫執行 所需費用					
第3年 (112年8月-113年7月)	獎助學金					
	計畫執行 所需費用					
第4年 (113年8月-114年7月)	獎助學金					
	計畫執行 所需費用					
合計	獎助學金					
	計畫執行 所需費用					
總計						

備註：擬申請「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者，本部將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每年補助新臺幣100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四年，且該項目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20%。

表二填寫說明：請以表一之第一學年度計畫為單位填寫，請分列經費需求項目並敘明各單位出資狀況（補助經費及配合款比率需符合要點規定）。

表二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表  
核定表

學校名稱：XXXX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第1年）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合作企業或法人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依補助要點規定企業須有配合款） （請註明本部、合作企業或法人、學校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部：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獎助學金____萬，計畫執行所需費用_____萬。</li> <li>▪ XXXX（合作企業或法人名稱）：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獎助學金____萬，計畫執行所需費用_____萬，設備及投資_____萬。</li> <li>▪ XXXX大學：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獎助學金____萬。</li> </ul>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說明
	(元)	(元)	(元)	
獎助學金				學生_____人（本部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20萬元）
教師研究費用	人事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兼任協同主持人__人、專任行政助理__人(碩士__級__人及學士__級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li> <li>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休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li> <li>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li> <li>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li> </ol>
	業務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li> <li>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li> <li>3.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___。</li> </ol>
	設備及投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訊軟硬體設備：_____、_____。</li> <li>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_____、_____、_____。</li> <li>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_____、_____。</li> </ol> 本項由自籌款支應。
合計				

表二

##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表  
核定表

學校名稱：XXXX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第1年）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首長 單位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2%，計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擬申請「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者，本部將依計畫所規劃之學程及創新研發服務、預期成效及目標等進行審核，並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每年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四年，且該項目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20%。 二、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三、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四、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五、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六、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七、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八、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九、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 二、附錄

(一)各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產學合作意向書

(二)其他相關資料

#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 110 學年度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徵件議題清單

領域	議題
物聯網 (亞洲·矽谷)	1 <a href="#">晶圓代工服務顧客需求預測</a>
	2 <a href="#">物聯網的資安與隱私保護研究</a>
生醫產業	3 <a href="#">新藥及醫療器材研發結合ICT/AI產業鏈</a>
綠能科技	4 <a href="#">應用於汽車電池產業的鋰多元合金材料研發</a>
	5 <a href="#">燃料電池—石墨烯替代鉑金屬之產氫技術開發</a>
智慧機械	6 <a href="#">系統設計整合工程</a>
國防產業	7 <a href="#">國防用自主水下無人載具技術研發</a>
	8 <a href="#">離岸風機產業用水下無人載具技術開發</a>
新農業	9 <a href="#">穀物雜糧新式加工技術前瞻研究</a>
	10 <a href="#">以AI技術優化大宗穀物製造產業鏈</a>
循環經濟	11 <a href="#">廢棄物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a>
	12 <a href="#">飛灰再利用</a>
金融科技	13 <a href="#">顧客行為特徵在金融生態圈時序與互動足跡之自動生成</a>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110 學年度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徵件議題論述

項目				
議題	1. 晶圓代工服務顧客需求預測			
對應國家重點發展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聯網 (亞洲·矽谷)	<input type="checkbox"/> 生醫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新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科技
簡要說明	<p><b>背景：</b></p>  <p>① 需求預測 13 週 給客戶自己的供應商</p> <p>② 根據預測算出自身的需求再下單給供應商</p> <p>③ 晶圓或客供料來料</p> <p>④ 客戶下工單或 Release</p> <p>備註： 需求預測：每週更新 工單或 Release，幾乎每天或是週計畫下單</p> <p><b>痛點：</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客供料的代工生產模式，需要在下列條件都成立的情況下才能滿足客戶需求：客供料在庫、自購料在庫、產線產能足夠、客戶下工單或 Release 惟半導體後段制程生產週期短：下單到出貨 2-7 天生管接單單位多處被動模式：產線變動大，效率差、插單狀況多、人為追單</li> </ul> <p><b>功能需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持續追蹤客戶需求預測的變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求下降：④ 客戶工單或 Release 低於需求預測，應能將自購料的需求時間往後推移</li> <li>- 需求上升：④ 客戶工單或 Release 高於需求預測，產生自購料需求時間拉近的處理訊號</li> </ul> </li> <li>2. 資料的力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於上述的情況，可否利用歷史資料：含需求預測、下單資訊、客供料來料資訊等，產生近期客戶下單行為的預測；以利接單生管單位規劃</li> <li>- 除上述資訊之外，是否可以市場資訊或財務資訊加入預測模型，產生更為完整的需求預測模型</li> </ul> </li> </ol>			

##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 110 學年度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徵件議題論述

項目				
議題	<b>2. 物聯網的資安與隱私保護研究</b>			
對應國家重點發展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聯網 (亞洲·矽谷)	<input type="checkbox"/> 生醫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新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科技
簡要說明	<p>物聯網為我國 5+2 產業首要項目，發展內容包括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連結國際研發能量、建構物聯網價值鏈及智慧化示範場域。台灣挾資通軟硬體之競爭優勢，使物聯網提供的軟硬整合網路解決方案，將成為我國未來最具潛力的技術發展項目之一。工業局通訊暨物聯網裝置與設備產業（107-109 年）人力供需現況調查中，指出 107-109 年每年平均新增人才需求 4,367 至 5,400 人，欠缺之專業人才包含：電路設計、韌體與驅動程式設計、機構設計、電源設計、系統開發架構 (Framework)、射頻／天線設計、程式設計開發、軟硬體整合開發、應用設計研發、系統整合設計等 10 類工程師。</p> <p>物聯網係收集大量資料，儲存於雲端 (Cloud)，藉由大數據 (Big Data) 分析，透過高速 (行動) 網路 (5G)，即時呈現偵測結果，以進行互動及決策分析運用。物聯網的資料點 (Data Point) 將無所不在，所收集資料將大量涉及個人隱私，其適切的資安及隱私保護，將會是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成敗關鍵。因此上述物聯網的程式設計開發、軟硬體整合開發、系統整合設計等，都需嵌入資安與隱私保護功能。國際物聯網相關資安及隱私標準／規範，如 CNS 27001、ANSI／CAN／UL 2900-1：2017 標準、Groupe Speciale Mobile Association (GSMA) IoT Security Guideline、Open Web Application Security Project (OWASP) Top IoT Vulnerabilities、日本政府的物聯網安全指導方針、ISO 27701、歐盟 GDPR 等。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之「裝置聯網技術委員會 (TC3)」，亦已選定智慧環境監控、智慧電網、智慧照明等領域，制定物聯網產業共通標準，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p>因此物聯網為我國 5+2 產業首要項目，且各類相關人才極缺，其中攸關法遵要求的物聯網安全及隱私保護相關標準規範，亟需嵌入各類軟硬體系統開發中，方能提供完整安全、值得信任的物聯網解決方案。</p>			

##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 110 學年度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徵件議題論述

項目				
議題	<b>3. 新藥及醫療器材研發結合 ICT/AI 產業鏈</b>			
對應國家重點發展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物聯網 (亞洲·矽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醫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新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科技
簡要說明	<p>1. 此次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的產業巨大，生醫產業為能及時因應疫情的發展，各個國家隊一一形成，只為能快速控制或是消滅疫情，所以不管口罩，呼吸器，疫苗，治療藥品／方案等，均被快速地往前推展。所以在台灣如何應用台灣在 ICT/AI 的優勢與生醫產業結合，能在目前各醫療未被滿足領域 (clinical unmet need)，積極更快速地進入新作用機制新藥的探索開發，及特用醫材和精準醫療檢測的開發。</p> <p>2. 目前針對癌症的治療新藥開發，一直是生技新藥產業中開發要突破的重點項目，現階段針對免疫療法的合併使用，包含標靶藥物，免疫微環境的調控，或是一些 mRNA 的調控等，是一些重要的方向，如何利用 ICT/AI 的技術，使用台灣健保所建立的醫療大數據，來為產業界加速開發產品線的開發及合併治療的方向。</p> <p>3. 同樣利用台灣健保所建立的醫療大數據結合 ICT/AI 的技術，為目前在醫材領域和精準醫療檢測，如骨復健科及泌尿科領域醫材，和配合癌症治療的基因或特殊生物標記的檢測。</p>			

##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 110 學年度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徵件議題論述

項目				
議題	<b>4. 應用於汽車電池產業的鋰多元合金材料研發</b>			
對應國家重點發展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物聯網 (亞洲·矽谷)	<input type="checkbox"/> 生醫產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綠能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新農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循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科技
簡要說明	<p>現今世界主要大國皆提出 2030 年將全面推出電動汽車，因此電池材料研發越來越重要，這幾年將會是各國投入大量資金研發的主要關鍵期間。電池材料從以往的 LiCo 電池，朝向磷酸鋰鐵、三元合金電池發展，因為其具有適當的使用電壓、高循環使用次數以及快速充電等優點。正極材料的研發會是台灣產、官、學、研都得正視且積極投入的問題。</p> <p>從源頭設計就要先考慮到未來資源短缺問題，因此，材料研發階段就可以逆向思考未來妥善回收的技術如何搭配，真正落實循環經濟。</p> <p>現在的 LiCo 電池開發，大量使用後才發現，鈷產地 60% 在剛果，且被國際列為衝突金屬，使得許多國際品牌大廠紛紛禁用。</p> <p>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更希望產學博士能更專注在此議題並構思設計，許多研究不用再從零開始，只要如何在產、學、研中找到定位與合作對象，不論是材料的研發、應用，甚至是綠色回收、環保製程的整合投入，都會是很棒的研究題目。</p>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110 學年度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徵件議題論述

項目				
議題	5. 燃料電池－石墨烯替代鉑金屬之產氫技術開發			
對應國家重點發展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物聯網 (亞洲·矽谷)	<input type="checkbox"/> 生醫產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綠能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新農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循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科技
簡要說明	<p>氫燃料電池目前以日本投入最多，以鉑為電極板，大量的產生氫氣以利收集，然而材質重且成本高為主要缺點，因此日本學者研究發現，石墨烯的產氫效能可完全媲美鉑。現有許多業者皆投入石墨烯的生產製造，但是針對石墨烯在產氫應用上的研究、工業化的參數、量產規模的設計等等更是關鍵。</p> <p>石墨烯材質不只是可應用在產氫，甚至在氫氧自由基的產生，也對地下水處理、廢水 COD 處理、空污 VOCs 處理都有非常優越的特性。這種高級氧化技術不只是環保科技應用，也可應用在目前疫情的部分。由國家 P2 生物實驗室測試，氫氧自由基可有效抑制冠狀病毒 (coronavirus)，因此石墨烯在綠能科技、甚至是抗疫使用，都可以持續研究，因為其成本低廉、安裝設計容易等優點，將會是科技突破的主要關鍵。</p>			

#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 110 學年度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徵件議題論述

項目				
議題	6. 系統設計整合工程			
對應國家重點發展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物聯網 (亞洲·矽谷)	<input type="checkbox"/> 生醫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科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新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科技
簡要說明	<p>智慧機械自動化與機器人應用的發展，對國內中小型企業升級與競爭力提升扮演關鍵性的角色。然企業界正嚴重缺乏這方面領域高階系統整合人才。</p> <p>智慧機械與機器人系統一般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機構，傳動與定位模組</li> <li>- 電機驅動與運動控制</li> <li>- 感測與影像處理</li> <li>- 機器人與無人搬運系統整合</li> <li>- 製造單元聯網</li> <li>- 資料庫，數據分析，機械學習與人工智慧</li> </ul> <p>系統設計整合博士級人才培育內容，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理論學習部分：機電系統設計，軟體工程，感測與影像系統，機器人工程，數據統計分析，可靠度工程，計劃與風險管理，目標成本分析，團隊領導統御等</li> <li>- 企業實習：實習項目如上述課程內容</li> <li>- 結業標準：規劃，軟硬體設計，分析，製造，組裝，驗證。例如：單機智慧製造單元，例如如馬達繞線機，先進五軸工具機，電路板或晶圓光學檢測機台，人機協同機械人組裝單元，CPS (Cyber Physical System) 工業 4.0 虛擬實境系統整合建置等</li> </ul> <p>可透過相關協會媒介產學企業與開相關課程訓練，本協會已建置系統整合工程聯盟，提供了產學，異業跨領域交流平台。</p>			

##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 110 學年度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徵件議題論述

項目				
議題	<b>7. 國防用自主水下無人載具技術研發</b> <b>8. 離岸風機產業用水下無人載具技術開發</b>			
對應國家重點發展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物聯網 (亞洲·矽谷)	<input type="checkbox"/> 生醫產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綠能科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防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新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科技
簡要說明	<p>水下無人載具 (Unmanned Underwater Vehicle, UUV) 在我國國防產業國艦國造發展及離岸風機產業水下監控運用確為重要且亟需發展的項目及技術。水下無人載具可分為遠端操作載具 (Remote Operated Vehicle, ROV) 及自主水下載具 (Autonomous Underwater Vehicle, AUV), ROV 因受到臍帶纜的限制而影響其發展, 相較地促成 AUV 運用需求的明顯發展。在國防產業發展上, 為因應在台灣海峽的防衛需求, AUV 為我國達成不對稱能力的重要選項。而在能源產業離岸風機系統之運用上, AUV 可有效達成海底電纜及水下基座之監測及必要之維修操作。AUV 可在我國智慧機械及通資電的紮實基礎下, 結合產業界、教育界及研究機構來共同推動發展, 而教育部在人才培育計畫更可引領在 AUV 科技方面做長期紮根的貢獻。</p> <p>自主水下載具的科技發展主要包含五大核心技術領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主水下載具長效能源攜帶技術 (Long Endurance)</li> <li>- 自主水下載具精準自主適航技術 (Precise Navigation)</li> <li>- 水下有效通訊及指揮技術 (Underwater Communication)</li> <li>- 自主水下載具偵蒐感測及訊號匯合技術 (Sensor Fusion)</li> <li>- 自主水下載具載台整合技術 (Platform Integration)</li> </ul>			

##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 110 學年度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徵件議題論述

項目				
議題	<b>9. 穀物雜糧新式加工技術前瞻研究</b>			
對應國家重點發展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物聯網 (亞洲·矽谷)	<input type="checkbox"/> 生醫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產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科技
簡要說明	<p>國內穀物雜糧生產以稻米為最大宗，但為調節市場供需、保持充分糧食自給率、環境永續以及活化農地利用議題，農政單位鼓勵農民於二期稻作轉種植雜糧作物，以提升農產品種類多元，並有灌溉節水等環保效能。另一方面，穀物雜糧農產品為民生基礎且必須之飲食元素，為符合現代消費族群於每日膳食中能量攝取與營養保健要求，建構於加工技術下之加值應用研究開發以優化穀物雜糧產品特性為必要之手段。積極進行人材養成訓練及整合加工技術可供應上述產業需求缺口，例如，提供忙碌上班族與老化人口日益增加之銀髮族飲食需求之取得容易、儲存方便，簡易調理即可食用之產品；亦或是以流行病學角度切入之飲食預防策略如透過發酵、酵素轉化、分離、萃取、重組等技術進行穀物產品成分調整（高膳食纖維、低鈉、低鉀、低蛋白、高蛋白或低普林含量等）；以及可提升機能性或具功效之訴求，例如抗發炎、調節體脂肪、抗氧化等。促使發展新式加工穩定、適性佳、具特殊營養因子或具在地特色之穀物品種，創造高附加價值穀物應用技術鏈，增進國產農產品市場競爭力。穀物加工雖屬傳統食品加工之一環，然配合新設備、新式加工與分析技術整合開發，使產品功能價值提升，跨農業、食品、生技生化等領域專長人材培育有其必要。</p>			

##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 110 學年度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徵件議題論述

項目				
議題	<b>10. 以 AI 技術優化大宗穀物製造產業鏈</b>			
對應國家重點發展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物聯網 (亞洲·矽谷)	<input type="checkbox"/> 生醫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產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科技
簡要說明	<p>麵粉為傳統食品製造業，技術人力短缺，傳承不易。如能導入 AI 人工智慧系統及培育訓練高階人力，將自動化提升至智慧化，精準掌握生產與研發效率，可彌補技術缺口使產業升級。國內麵粉生產系統，從小麥配粉製程變因進行數據資料蒐集，以製程關鍵參數應用 AI 人工智慧演算進行歸納整合，並回饋於專用粉開發、製程改善，建立產線智慧製造系統與製程設備的數位化管理，以扭轉目前產業以經驗值配粉無法穩定化及標準化之缺點，可進一步強化研發、生產及管理流程，提升麵粉工廠自動化營運效率。本提案以跨領域培育製程智慧化控制系統及食品加工技術人才以優化麵粉產品製造質量，歸納分析粉道數據資料，快速預測專用粉配粉規格，提高國產大宗穀物核心技術競爭力。</p>			

#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 110 學年度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徵件議題論述

項目				
議題	<b>11. 廢棄物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b>			
對應國家重點發展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物聯網 (亞洲·矽谷)	<input type="checkbox"/> 生醫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新農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循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科技
簡要說明	<p>我國是製造大國卻是資源小國，原物料 76%仰賴進口，在國際重視永續發展目標之際，國內推動循環經濟政策，亦是期待為現今原料稀缺及廢棄物造成的環境議題找尋解方，利用城市礦山精神，嘗試轉負債（廢棄物）為資產（資源）。現今台灣材料產業成長動能不再，其中金屬、石化等產業發展刻正面臨重大挑戰，在此從線性經濟轉換到循環經濟之過渡期，急需投入循環材料之研發能量，並透過技轉協助產業界量產實證，轉廢棄物為材料、粒料或燃料，使靜脈產業與動脈產業能搭配成長。</p> <p>台灣廢棄物再利用技術及管理辦法雖行之有年，但綜觀循環產業，再生產品得實際回到產業在利用，創造出經濟效益者，原料多為單一事業別產出之質穩且量大之廢棄物，如一貫作業煉鋼程序之爐石、電弧爐產出之爐渣……等；而真正令環保主管機關頭疼，來自各行各業性質各異、數量龐大，且處理風險較高之廢棄物，卻少有成熟且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化技術得以處理，造成台灣現今動靜脈產業脫鉤之現象。如本公司掩埋場過去為事業單位妥善處理約 600 萬噸固體事業廢棄物，其中不乏含有可回收有價物，或適合資源化者，雖過去在經濟及技術可行考量下選擇掩埋處理，但面對現今全球資源爭奪情勢，及環保產業技術升級優勢，多數廢棄物亦重新具備資源化之市場潛力。故學研單位如能針對目前市場上大宗且具回收價值之事業廢棄物，發展一可行之資源化關鍵技術，並輔導資源再生產業量產實證，將廢棄物以更高的附加價值重返市場，除能減少原廢棄物污染物的環境流佈，解決民生福祉問題外，亦能推動國內靜脈資源循環，落實循環經濟概念成為實體經濟。</p> <p>台灣資源回收率雖被國際譽為全球垃圾處理天才，然而循環經濟不僅是回收量的增加，更需要建構多層次的循環體系，而國內眼下明確且急迫的任務即是發展廢棄物循環技術及投入循環材料的創新研發，以鏈結動靜脈資源體系，讓國內各類資源開發與管理能永續經營，讓產業發展更具韌性及競爭力。</p>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110 學年度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徵件議題論述

項目				
議題	12. 飛灰再利用			
對應國家重點發展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物聯網 (亞洲·矽谷)	<input type="checkbox"/> 生醫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新農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循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科技
簡要說明	<p>焚化處理為現今主流廢棄物處理方式，但焚化過程所產生之飛灰中的鎘、鉛等重金屬濃度常逾有害事業廢棄物管制標準，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濃度易超過法規限值，因而歸類為有害事業廢棄物，且飛灰中氯含量約 10~18% 及 pH 值介於 11~12 之間，皆不利於直接做為工程材料之使用；目前國內僅台北市之北投及木柵焚化廠有進行飛灰再利用，其餘焚化廠則採固化或穩定化後掩埋處理。然而，掩埋處理因國內現有掩埋空間即將用罄且不易新闢，導致各縣市焚化廠飛灰固化後，掩埋處理之成本逐年上升。</p> <p>目前飛灰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已於去年 11 月辦理公聽會，而該草案內容中，提及飛灰再利用機構可使用之技術包含熔融處理、水洗處理及直接再利用之技術。目前環保署鼓勵地方政府以水洗處理之方式作為焚化飛灰再利用處理，主要因為焚化飛灰水洗技術為成熟技術且無須辦理驗證計畫，惟飛灰水洗技術仍有廢水及水洗灰去化管道受限議題，因此如何提升飛灰水洗技術以解決焚化飛灰之去化問題實為一刻不容緩之議題。</p>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110 學年度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徵件議題論述

項目				
議題	13. 顧客行為特徵在金融生態圈時序與互動足跡之自動生成			
對應國家重點發展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物聯網 (亞洲·矽谷)	<input type="checkbox"/> 生醫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新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經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科技
簡要說明	<p>隨著金融服務普及與數位化，數位金融生態圈範圍逐漸拉大，這也伴隨著顧客的消費行為更加多樣與複雜。顧客在接觸與使用金融服務時，不管是線上與線下，勢必會留下足跡，像是刷卡、換匯或者信用貸款等等之紀錄。在使用這些足跡時，過去大部分都是熟悉銀行服務的人員，利用領域知識逐一來刻畫顧客行為的特徵。然而，透過數位化的潮流，更多面向的顧客足跡在各個金融產業也相對收集更完整，這也我們將可以串起顧客在使用金融服務的脈絡。因此，面對這樣異質性且具有時序性的顧客足跡，如何用更宏觀與多面向的視野來學習顧客行為特徵，將是未來金融產業提供給顧客更客製化金融服務的重要基石。</p> <p>在顧客足跡方面，本行常年致力於顧客經營與數位轉型，也積極佈局於場景金融，擁有大量的顧客消費紀錄與具一定成熟度的資料整合系統，將可以提供具高品質的資料與應用場景。另一方面，由於顧客消費記錄具有時序性與互動性特性與結構，我們期待透過這個計畫，導入學界目前較前瞻之深度學習模型技術，如 sequence representation learning 或 graph embedding 等，來自動生成顧客行為特徵，形成產學之跨界合作，達到互補之效果。</p> <p>顧客行為特徵向來是顧客經營的重要資訊，掌握正確的顧客行為描述，不僅對於提供銀行服務有幫助，對於金融服務與異業合作也將可以帶來強大的連結性，進而再擴大金融生態圈，形成正循環，達到顧客精準行銷與服務之目的。</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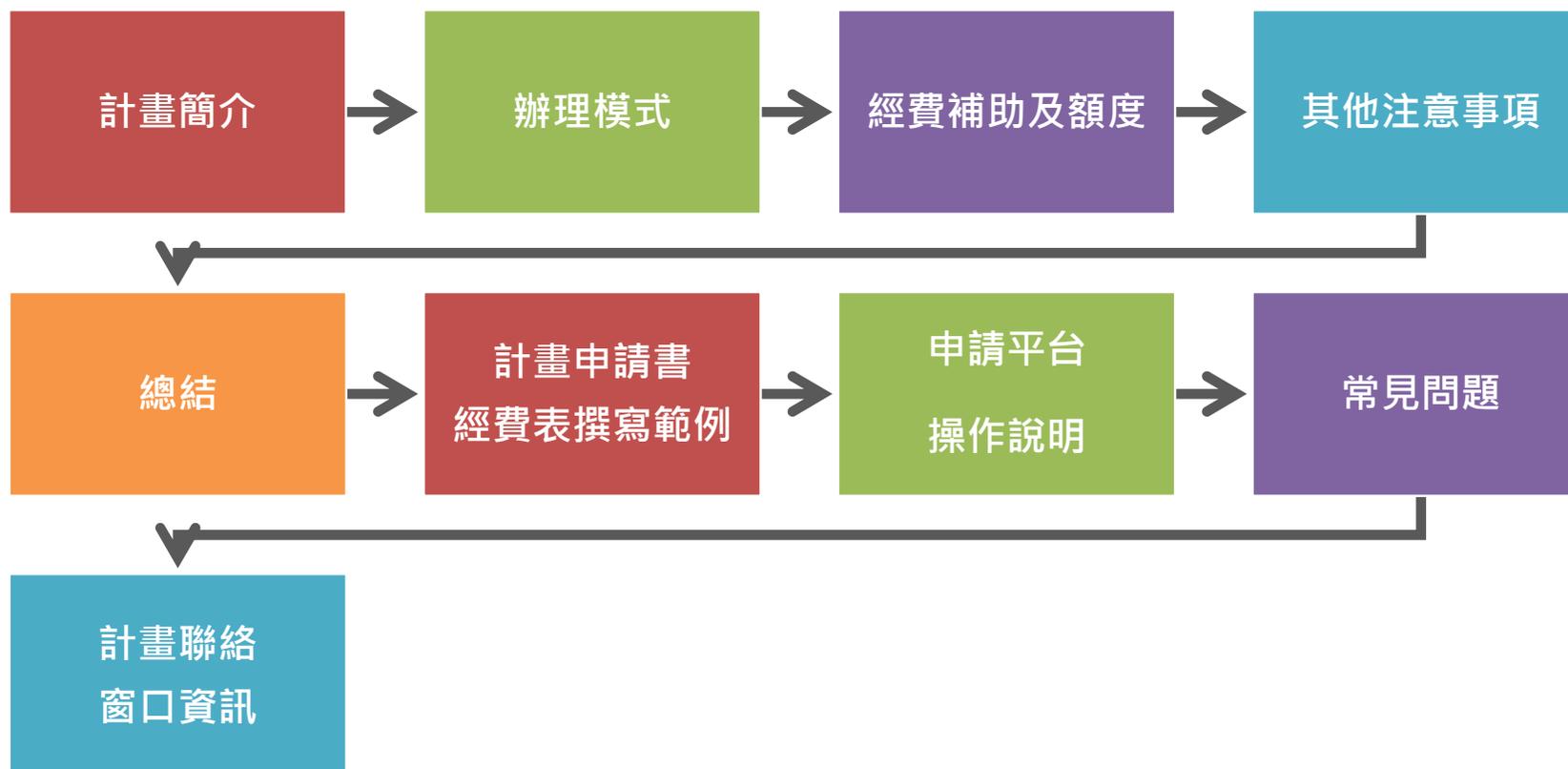


Industry-Academia Cooperative PhD Project

#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 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說明

110年02月  
教育部高教司

# 大綱



# 計畫簡介

---

IAPhD

# 計畫精神

---

論文立基於解決產業實務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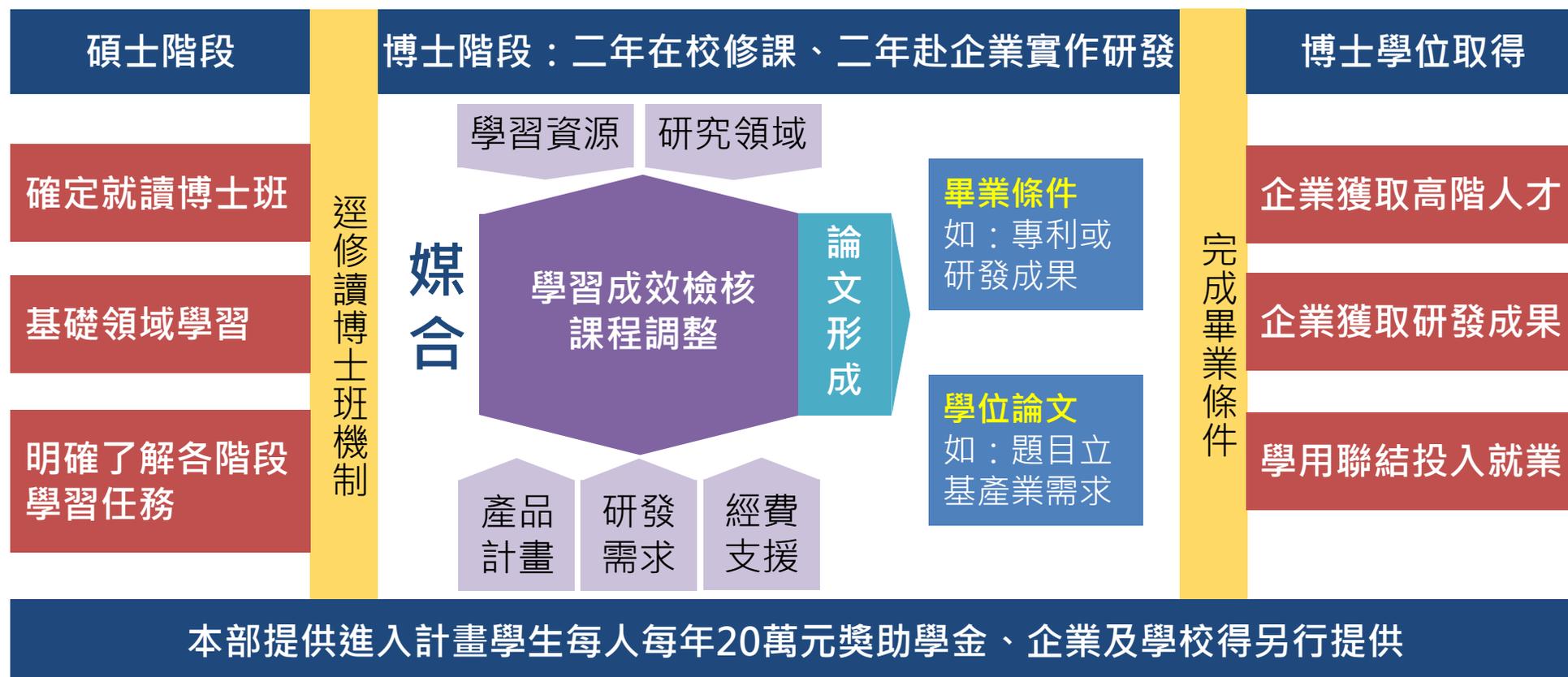
博士生獎助學金+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產業思維  
人才培育

學校建立  
學習成效檢核  
及篩選機制

大學與產業共同提供培育人力、  
研發或設備經費

# 計畫重點



# 課程調整與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	合作對象	各計畫應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與學校合作參與本計畫之企業或法人應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研發能量，且不得為學校之附屬單位；學校並應與合作企業或法人簽訂合作契約。
	研發需求	合作企業或法人單位必須提供相關研究能量之文件，並確有其博士級研發人才需求。
	機制	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合作目的、研究成果分享機制等。

# 辦理模式

---

IAPhD

# 辦理模式

---

(一)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二)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三)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 辦理模式

(一)碩博五年研發一貫模式+(二)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IAPhD

# 辦理模式

(一)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二)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 招收**碩士一年級生**，學生加入計畫修課一年後逕博
- 博士班期間二年在學校修課、二年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
- 共計**五年**完成計畫取得學位

##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 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
- 博士班期間，二年在學校修課、二年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
- 共計**四年**完成計畫取得學位

學校得同時申請兩種培育模式，惟每學程之名額上限合計**10人**。

產博計畫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為主要培育模式。

同一學程當年度因故致有缺額時，二種培育方式核定名額得向本部申請流用，並應經本部同意後，始得**流用**。

學校、產業或法人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需要調整學生修課、實作研發時程安排；實作研發時間以二年為原則，學校應明確告知學生有關時程安排。

# 審查重點

(一)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二)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 整體面

學校為推動產博計畫所進行之課(學)程改革目標、資源投入、作業規劃及預定達成之量化及質化指標。

## 行政面

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持規劃，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專案管理機制、智慧財產之運用規劃。

## 學生面

學生篩選作業及學習成效評估方式。

## 教師面

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措施。

## 產業面

對共同培育之產學合作機制，包括企業或法人出資、共同指導模式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等。

## 成效面

預期以產學合作模式培育博士之特色成效說明。

# 成效考核

(一)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二)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獲計畫補助後三年內應依本部規定完成：

1

學程申設

2

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  
學籍分組作業

3

正式對外招生

4

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各案期中執行報告書至本部進行審議；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訪評，作為次年補助經費核撥之依據。學校應於完整計畫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

備註：考評資料或結果如有假造、舞弊等情形，本部將追繳所核發之補助款，並追究相關責任。

# 計畫申請

(一)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二)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 學校端

- 評估系所性質
- 考量產學合作基礎
- 擇定重點發展領域

共同議定  
培育方式

## 產業端

- 具備研發需求
- 願意長期投入高階人才  
培育過程

- 每校新申請計畫至多**五個**學程，每學程以**10人**為限制，全校總計不得超過**50人**。
- 具既有博士班執行計畫為計畫申請之必要條件！須提出現有博士班支援執行計畫。

由學校向本部  
提出計畫

# 辦理模式

(三)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IAPhD

# 辦理模式

## (三)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 產業

- 依國家重點產業提出待解決研究議題
- 反映國家重點產業人才需求

### 產業諮詢委員會 (Industry Advisory Board)

- 邀集各領域產學界代表成立研商平台
- 視國家政策需要，確認提出研究議題

### 學校

- 依本部各年公布之國家重要待解決產業議題，徵選**博士班學生**參與，以產學合作機制於**四年內**完成博士學位，協助產業之研究發展。

# 審查重點

## (三)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 產業合作研究布局

- 培育目標：解決產業問題及培育產業導向高階研發人才就業力的目標。
- 研究人力：計畫教授與學生進期與本計畫主題相關之產學合作研究成果。
- 合作企業：性質、規模與研究能力。

### 產業合作研究執行

- 研究規劃：擬解決之產業問題及合作機制。
- 共同指導機制：產學合作共同指導機制。
- 專業能力培訓：課程、畢業條件、修業年限等面向改革；智財及創新創業等培訓。
- 實習機制：培育學生具對商業模式的認知。

### 技術智財規劃及移轉

研究成果的智財相關協議，包括授權技術之歸屬與權益、專利申請約定、技術移轉授權等內容。

### 畢業生之產業連結（預期成效）

- 預期研究成果、專利申請及其與博士論文關聯性。
- 預期研究成果對提升產業或社會的影響。
- 畢業生至企業就業或創新創業的預期成效。

# 成效考核

## 1. 產業合作研究布局

計畫執行第一年應完成解決產業問題及培育產業導向高階研發人才就業力的目標設定。

## 4. 畢業生之產業連結

計畫執行第四年應將博士生研究成果對提升產業或社會的影響、畢業生至企業就業或創新創業納入計畫執行成效。



## 2. 產業合作研究執行

計畫執行第二至三年應完成研究規畫、共同指導機制、專業能力培訓及實習機制安排。

## 3. 技術智財規畫及移轉

計畫執行第三至四年應完成相關產業技術智財相關協議規畫與移轉。

# 110學年度徵件議題

(三)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領域	議題
物聯網 (亞洲·矽谷)	1 晶圓代工服務顧客需求預測
	2 物聯網的資安與隱私保護研究
生醫產業	3 新藥及醫療器材研發結合ICT / AI產業鏈
綠能科技	4 應用於汽車電池產業的鋰多元合金材料研發
	5 燃料電池---石墨烯替代鉑金屬之產氫技術開發
智慧機械	6 系統設計整合工程
國防產業	7 國防用自主水下無人載具技術研發
	8 離岸風機產業用水下無人載具技術開發
新農業	9 穀物雜糧新式加工技術前瞻研究
	10 以AI技術優化大宗穀物製造產業鏈
循環經濟	11 廢棄物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
	12 飛灰再利用
金融科技	13 顧客行為特徵在金融生態圈時序與互動足跡之自動生成

以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申請者，各校不限申請案數，每案申請人數以2人為上限！

各案請依110學年度徵件議題擇定一個議題提出計畫申請。

各議題論述內容請參考110學年度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徵件議題清單。

# 經費補助及額度

---

IAPhD

# 經費補助及額度

- 補助項目：本部補助為經常門，提供參與學生獎助學金及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補助經費包含人事費及業務費。

## 獎助學金

- **補助額度**：每年每名補助新台幣二十萬元。
- **補助年限**：至多補助五年，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至多補助四年。
- **配合款要求**：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核定總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總配合款至少百分之七十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  
配合款不限於獎助學金使用。

##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 **補助額度**：新申請案每案每年補助新台幣一百萬元為上限。
- **補助年限**：至多補助五年，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者，至多補助四年。
- **配合款要求**：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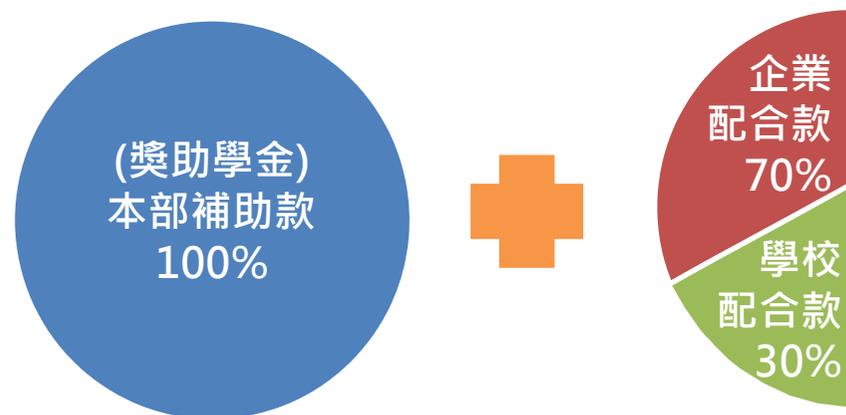
# 經費補助及額度

## 獎助學金

- **補助額度**：每年每名補助新台幣二十萬元。
- **補助年限**：至多補助**五年**，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至多補助**四年**。
- **配合款要求**：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核定總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總配合款至少**百分之七十**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  
配合款不限於獎助學金使用。

例：本部核定學程補助名額10人，經費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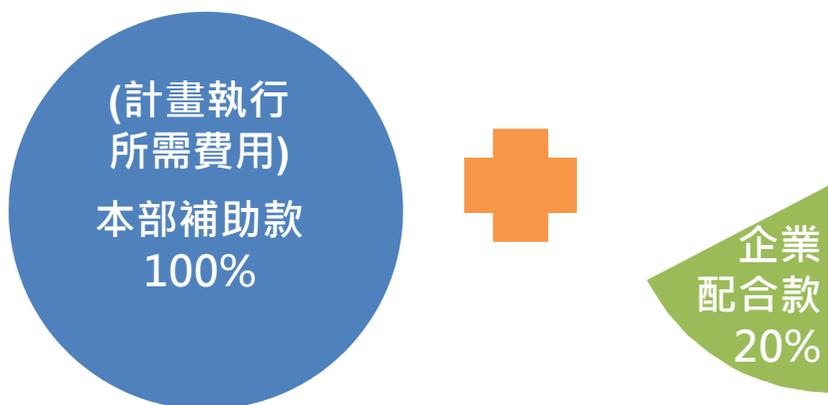
- **本部補助款**：20萬 \* 10人 \* 5年 = 1,000萬
- 學校及企業配合款最少應達500萬，其中  
**企業或法人出資**：500萬 \* 70% = 350萬  
**學校出資**（總配合款 - 企業出資）：500萬 \* 30% = 150萬
- 總計五年經費（本部補助 + 總配合款）至少應達1,500萬



# 經費補助及額度

例：本部核定學程，經費說明如下

- **本部補助款**：100萬 \* 5年 = 500萬
- 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配合款最少應達100萬  
**企業或法人出資**：500萬 \* 20% = 100萬
- 總計5年經費（本部補助 + 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配合款）至少應達600萬



##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 **補助額度**：新申請案每案每年補助新台幣一百萬元為上限。
- **補助年限**：至多補助**五年**，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者，至多補助**四年**。
- **配合款要求**：**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 其他注意事項

---

IAPhD

# 其他注意事項

## 參與計畫學生須遵守事項

- 有全職工作者，或非全職工作者有薪資所得，其單筆薪資或平均每月薪資，超過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者，均不得領取獎助學金。
- 學生如有隱匿不實者，學校應追繳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並追究相關責任。
- 因休學、退學、學業成績評量或企業考評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或超過上述薪資標準之情形者，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不得因復學或參與其他計畫再申請獎助學金。
- 學生因故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 本部補助項目（經常門）

- 獎助學金每人每年新台幣二十萬元。
-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每案每年補助上限新台幣一百萬元。

## 學校及企業經費

- 負責其他教學、研發經費。
- 校內博士獎助學金或企業另提供之獎助學金。
- 業師之相關費用。

# 辦理時程

---

IAPhD

# 110學年度辦理時程



# 總結

---

IAPhD

# 總結

## 產業思維博士級研發人才培育

各計畫應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並不得為學校附屬單位**。企業與學校進行初步討論及簽訂合作意向書後，由學校撰寫計畫書送本部審查。

有全職工作者、有薪資所得，其單筆薪資或平均每月薪資高於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金額者，不得領取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配合款**：學校與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核定總補助經費額度之**50%**，總配合款至少**70%**應由**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配合款不限於獎助學金使用。

**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申請者，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配合款**：合作企業或法人**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核定總補助經費額之**20%**。

# 計畫申請書經費表撰寫範例

---

IAPhD

# 填寫說明

- 本案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辦理，申請計畫應提出**現有博士班執行計畫**（具既有博士班執行計畫為計畫申請之必要條件）。
  - 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申請者，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
  - 以**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申請者，由學校徵選博士班學生參與，並以產學合作機制於四年內完成博士學位，至多補助四年。
- 計畫書內文請以標楷體或細明體14號字撰寫，**A4單面印刷，騎馬釘裝訂**，請加註頁碼。計畫書實質內容不得超過35頁，附錄亦請精簡扼要呈現。
- 學校函報公文請於**110年4月9日（星期五）17:00前**寄達本部（郵戳為憑），函文同時須副本寄達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產博計畫專案辦公室，並請於線上申請系統填寫基本資料及上傳計畫書電子檔（線上系統使用說明請見[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 經費表 - 表一撰寫範例

- 獎助學金之配合款不限於獎助學金用途，亦可用於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 獎助學金之配合款用於**獎助學金**：
- 獎助學金之配合款用於**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表一

年度別	教育部補助款 (經常門)	學校配合款	企業配合款	小計	年度合計	
第1年 (110年8月-111年7月)	獎助學金	400,000	60,000	140,000	600,000	1,800,000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1,000,000		200,000	1,200,000	
第2年 (111年8月-112年7月)	獎助學金	400,000	60,000	140,000	600,000	1,800,000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1,000,000		200,000	1,200,000	
第3年 (112年8月-113年7月)	獎助學金	400,000	60,000	140,000	600,000	1,800,000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1,000,000		200,000	1,200,000	
第4年 (113年8月-114年7月)	獎助學金	400,000	60,000	140,000	600,000	1,800,000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1,000,000		200,000	1,200,000	
第5年 (114年8月-115年7月)	獎助學金	400,000	60,000	140,000	600,000	1,800,000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1,000,000		200,000	1,200,000	
合計	獎助學金	2,000,000	300,000	700,000	3,000,000	9,000,000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5,000,000		1,000,000	6,000,000	
總計		7,000,000	300,000	1,700,000	9,000,000	

表一

年度別	教育部補助款 (經常門)	學校配合款	企業配合款	小計	年度合計	
第1年 (110年8月-111年7月)	獎助學金	400,000	0	0	400,000	1,800,000 <small>(提供獎助學金配合款20萬元，該配合款供作計畫執行所需費用。)</small>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1,000,000	60,000	140,000	1,400,000	
第2年 (111年8月-112年7月)	獎助學金	400,000	0	0	400,000	1,800,000 <small>(提供獎助學金配合款20萬元，該配合款供作計畫執行所需費用。)</small>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1,000,000	60,000	140,000	1,400,000	
第3年 (112年8月-113年7月)	獎助學金	400,000	0	0	400,000	1,800,000 <small>(提供獎助學金配合款20萬元，該配合款供作計畫執行所需費用。)</small>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1,000,000	60,000	140,000	1,400,000	
第4年 (113年8月-114年7月)	獎助學金	400,000	0	0	400,000	1,800,000 <small>(提供獎助學金配合款20萬元，該配合款供作計畫執行所需費用。)</small>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1,000,000	60,000	140,000	1,400,000	
第5年 (114年8月-115年7月)	獎助學金	400,000	0	0	400,000	1,800,000 <small>(提供獎助學金配合款20萬元，該配合款供作計畫執行所需費用。)</small>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1,000,000	60,000	140,000	1,400,000	
合計	獎助學金	2,000,000	0	0	2,000,000	9,000,000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5,000,000	300,000	700,000	7,000,000	
總計		7,000,000	300,000	1,700,000	9,000,000	

請於年度合計欄位註明獎助學金之配合款用途。

請調整格式，將獎助學金配合款下移至計畫執行所需費用欄位填寫。

# 經費表 - 表二撰寫範例

表二填寫說明：請以表一之第一學年度計畫為單位填寫，請分列經費需求項目並敘明各單位出資狀況（補助經費及配合款比率需符合要點規定）。

表二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表 核定表

學校名稱：XXXXX 大學		計畫名稱：XXXXX		
計畫期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第1年）				
計畫經費總額：1,80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助(捐)助金額：1,400,000元，自籌款：400,000元				
擬向合作企業或法人申請補助(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依補助要點規定企業須有配合款） （請註明本部、合作企業或法人、學校申請補助(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部：1,400,000元，補助(捐)助項目及金額：獎助學金40萬，計畫執行所需費用100萬。</li> <li>XXXXX（合作企業或法人名稱）：340,000元，補助(捐)助項目及金額：獎助學金3萬，計畫執行所需費用27萬，設備及投資4萬。</li> <li>XXXXX 大學：60,000元，補助(捐)助項目及金額：獎助學金3萬，設備及投資3萬。</li> </ul>				
補助(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獎助學金	460,000			學生2人（本部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20萬元），配合款6萬元。
教師研究費用	人事費	680,000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1人、兼任協同主持人1人、專任行政助理1人(碩士6級1人及學士級2人)、兼任行政助理1人，本計畫人員共4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險費。 3. 補助(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助(捐)助款不得流用。
	業務費	590,000		1. 出席費、旅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主持費、諮詢費、應酬費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用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印刷費、場地/設備使用費、雜支等等。
	設備及投資	70,000		1. 資訊軟硬體設備-投影機、筆電。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歷程網站。 3. 本項由自籌款支應。
合計	1,800,000			

請填寫計畫總額，表一與表二第一年合計應彼此相等。

以本部補助金額為分子，計畫經費總額為分母計算補助比率。

如配合款用於獎助學金，請於此說明配合款額度。

表二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表 核定表

學校名稱：XXXXX 大學		計畫名稱：XXXXX	
計畫期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第1年）			
計畫經費總額：1,80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助(捐)助金額：1,400,000元，自籌款：400,000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教育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補助(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捐)助 指定項目補助(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77.77%】		撥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2%，計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擬申請「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者，本部得依計畫所規劃之學程及創新研發服務、預期成效及目標等進行審核，並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每年補助新臺幣100萬元為上限，最多補助四年，且該項目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20%。 二、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三、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四、各執行單位經費支用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助(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五、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查規定」查詢參考。 六、非指定項目補助(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備內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七、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八、補助(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捐)助人事實、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九、申請補助(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標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政部政風處網站( <a href="https://pse.is/EYW3R">https://pse.is/EYW3R</a> )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列印計畫書，請確保表二用印頁面單獨一頁列印。

# 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

IAPhD

# 110年新案申請作業

- 以學校為單位向本部提出計畫：
  - 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申請者：每校新申請計畫至多**五個**學程，每學程以**10人**為限制，全校總計不得超過**50人**。
  - 以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申請者：每校**不限申請案數**，每案以**2人**為限制。
-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0年4月9日（五）17:00**止。
- 除**函報公文**外，請於**產博計畫線上系統**填寫計畫基本資料，並上傳計畫申請書之word及pdf檔案（檔案上限10MB）及附件檔案（網頁連結詳見：<https://iaphd.ieet.org.tw/login.aspx>）
- 建議計畫主持人可先行下載計畫申請書參考格式（網頁連結詳見：<https://iaphd.ieet.org.tw/forms.aspx>），撰寫計畫內容，再以學校e-mail做為系統網站之註冊帳號，於填寫完畢後上傳。

#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 STEP 1 註冊帳號

- 首次登入系統，請選擇「計畫填表人帳號」註冊，以學校E-mail信箱申請帳號。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帳號登入		計畫填表人申請帳號	校際聯絡人申請帳號	計畫網站首頁	
身份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帳號	<input type="text"/>				( Email信箱 )
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		<a href="#">忘記密碼</a>			

計畫填表人帳號註冊		登入	計畫網站首頁	
計畫填表人帳號 ( E-mail信箱 )	<input type="text"/>			( 為方便記憶，建議使用學校E-mail信箱為帳號，系統會寄發驗證信到這個信箱，通過驗證才能啟用帳號 )
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 6~12碼英數字混合 )
計畫填表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 中文姓名 )
單位及職稱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電話/手機	<input type="text"/>			( 02-12345678#123 或 0987-654321 )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出"/>				

#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 STEP 2 啟用帳號

- 帳號申請完成後，系統會發送驗證信至E-mail信箱。
- 請留意信箱收件夾或垃圾信件區。若10分鐘後仍未收到驗證信，可「重發驗證信」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帳號註冊

登入

教育部產博計畫申請系統註冊驗證通知信 收件匣 x

註冊申請完成！

(留意信箱收件匣或垃圾信件區)  
請點擊電子信箱驗證信連結以開通帳號。

教育部產博計畫專案辦公室 <smtp@beipm.com.tw>

寄給我 ▾

您好，

如10分鐘後○○○○@○○.edu.tw仍未收到驗證信，請點擊 重發驗證信

歡迎申請教育部產博計畫申請系統帳號，  
請點選以下連結，以啟用帳號。

[https://iaphd.ieet.org.tw/reg\\_chk.aspx?cid=58350842233743&en=○○○○](https://iaphd.ieet.org.tw/reg_chk.aspx?cid=58350842233743&en=○○○○)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專案辦公室  
TEL : (02)2585-9506#33

點選驗證信提供之連結啟用帳號。  
帳號啟用後即可登入系統。

#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 STEP 3 登入系統

- 系統登入網址：<https://iaphd.ieet.org.tw/login.aspx>  
請選擇計畫填表人身份登入。若忘記密碼，提供密碼重設功能。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帳號登入

身份 請選擇 (Email信箱)

帳號 請選擇 (Email信箱)

密碼 計畫填表人

校際聯絡人

管理者

帳號登入

身份 請選擇

帳號 (Email信箱)

密碼

登入

忘記密碼

計畫填表人申請帳號

校際聯絡人申請帳號

計畫網站首頁

#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 STEP 4 計畫綜覽

- 可於此處點選申請新計畫或於已申請之計畫列表下修改資料。  
• 右上角提供修改填表人資料功能。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Ministry of Education's Research Plan Application System).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計畫總覽' (Plan Overview), '修改填表人資料' (Modify Applicant Information), '登出' (Logout), and '計畫網站首頁' (Plan Website Hom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two sections: '目前可供申請之計畫列表' (List of currently available plans) and '已申請之計畫列表' (List of applied plans).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text '點選產博計畫名稱開始填寫' (Click on the name of the industry PhD plan to start filling out the form), with a red arrow pointing to the first plan entry: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開放計畫填寫時間: 2020/04/28 09:59:59~2020/07/01 00:00:00)'. The '修改填表人資料' button is circled in red.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計畫總覽 修改填表人資料 登出 計畫網站首頁 上線中

目前可供申請之計畫列表：

點選產博計畫名稱開始填寫。

›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開放計畫填寫時間: 2020/04/28 09:59:59~2020/07/01 00:00:00)

已申請之計畫列表：

尚未申請計畫案。

#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 STEP 5 填寫計畫

- 請填寫計畫基本資料及計畫主持人資料，請記得儲存。

計畫申請 回計畫總覽 登出 計畫網站首頁 上線中

一、計畫基本資料表

計畫及主持人資料

計畫案名	中文：	<input type="text"/>
學校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〇〇〇〇大學"/>	
相關支援系所名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增加系所"/>
辦理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 <input type="text" value="0"/>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四年研發： <input type="text" value="0"/> 名 <input type="checkbox"/>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input type="text" value="0"/> 名	
領域	<input type="radio"/> 人文社會 <input type="radio"/> 生物醫療 <input type="radio"/> 管理 <input type="radio"/> 電機資訊 <input type="radio"/> 理工	
政府提倡產業類別	<input type="radio"/> 物聯網 <input type="radio"/> 生醫產業 <input type="radio"/> 綠能科技 <input type="radio"/> 智慧機械 <input type="radio"/> 國防產業 <input type="radio"/> 新農業 <input type="radio"/> 循環經濟 <input type="radio"/> 金融科技	
計畫主持人	姓名： <input type="text"/>	
	單位及職稱：	<input type="text" value="〇〇〇〇大學"/>
		<input type="text"/>
	電話/手機：	<input type="text"/> (例：02-12345678#123 或 0987-654321)
	E-mail信箱：	<input type="text"/>

#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 STEP 5 填寫計畫

- 如有協同主持人請於此填寫，可自行增加，請記得儲存。

協同主持人資料				
姓名	單位及職稱	電話/手機	E-mail信箱	
尚未新增				
新增/修改協同主持人資料0				
姓名：	<input type="text"/>			
單位及職稱：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電話/手機：	<input type="text"/>	( 例：02-12345678#123 或 0987-654321 )		
E-mail信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協同主持人資料"/>	<input type="button" value="請先新增計畫(名稱、領域)及主持人(全部欄位)資料"/>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空協同主持人欄位"/>		

#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 STEP 5 填寫計畫

- 計畫填表人資料由系統依帳號申請者帶入，可以在此修改。確認所有基本資料儲存後，請於頁面底部點選「回計畫總覽」，便可瀏覽此計畫。

計畫填表人資料

計畫填表人	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
	單位及職稱：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value="○○○○"/>
	電話/手機：	<input type="text" value="○○-○○○○○○○○○#○○"/> (例：02-12345678#123 或 0987-654321)
	E-mail信箱：	<input type="text" value="○○○○@○○○.edu.tw"/> 【E-mail信箱為系統登入帳號，請至「修改填表人資料」更新】

#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 STEP 6 上傳計畫書

- 回到計畫總覽頁面，即可看到剛才填寫的計畫已在已申請之計畫列表中，計畫基本資料可於計畫名稱下再做修改。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計畫總覽

修改填表人資料

登出

計畫網站首頁

上線中

目前可供申請之計畫列表：

暫無可供申請之計畫案。 ( 開放計畫申請時間： 2021/02/08 09:00:00-2021/03/31 17:00:00 )

已申請之計畫列表：

申請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書	附件 (最多10個)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辦理模式	領域	產業類別	目前狀態
110	0000	 PDF : 未上傳  Word : 未上傳	無 + 新增	0000 大學	000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2 名	電機資訊	物聯網	撰寫中 提交送審

#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 STEP 6 上傳計畫書

- 請於計畫書項目下，點選上傳圖示，上傳計畫申請書pdf檔及word檔。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計畫總覽

修改填表人資料

登出

計畫網站首頁

上線中

目前可供申請之計畫列表：

暫無可供申請之計畫案。 ( 開放計畫申請時間： 2021/02/08 09:00:00-2021/03/31 17:00:00 )

已申請之計畫列表：

申請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書	附件 (最多10個)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辦理模式	領域	產業類別	目前狀態
110	0000	PDF : 未上傳 Word : 未上傳	無 + 新增	0000 大學	000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2 名	電機資訊	物聯網	撰寫中 提交送審

#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 STEP 6 上傳計畫書

- 申請書pdf檔及word檔大小限制各為10MB。檔案上傳後可再回到計畫總覽頁面查看或更新檔案。

計畫申請 - 上傳計畫書 關閉視窗 上線中

計畫名稱：○○計畫

上傳計畫書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接受10MB以內之pdf檔)

---

計畫總覽    上線中

目前可供申請之計畫列表：  
暫無可供申請之計畫案。 (開放計畫申請時間：2021/02/08 09:00:00-2021/03/31 17:00:00)

已申請之計畫列表：

申請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書	附件 (最多10個)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辦理模式	領域	產業類別	目前狀態
110	○○○○	PDF Word	無 + 新增	○○○○大學	○○○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2 名	電機資訊	物聯網	撰寫中 提交送審

#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 STEP 7 上傳附件

- 請於附件項目下上傳計畫書之附件pdf檔案（檔案數量限制為10個、大小限制各為10MB）。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Ministry of Education's Plan Application System for Supporting University and College Industry-Academia Cooperation in Cultivating Doctoral-level R&D Talent).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計畫總覽' (Plan Overview), '修改填表人資料' (Modify Filler Information), '登出' (Logout), '計畫網站首頁' (Plan Website Home), and '上線中' (Online).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are two sections: '目前可供申請之計畫列表' (List of plans currently available for application) and '已申請之計畫列表' (List of applied plans). The '已申請之計畫列表' section contain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申請年度' (Application Year), '計畫名稱' (Plan Name), '計畫書' (Proposal), '附件 (最多10個)' (Attachments, up to 10), '學校名稱' (University Name), '系所名稱' (Department Name), '辦理模式' (Processing Mode), '領域' (Field), '產業類別' (Industry Category), and '目前狀態' (Current Status). The table shows one entry for the year 110, with a status of '撰寫中' (Writing in progress). The '附件' column for this entry shows a '+新增' (Add) button circled in red, indicating where to click to upload attachments.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計畫總覽 修改填表人資料 登出 計畫網站首頁 上線中

目前可供申請之計畫列表：  
暫無可供申請之計畫案。（開放計畫申請時間：2021/02/08 09:00:00-2021/03/31 17:00:00）

已申請之計畫列表：

申請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書	附件 (最多10個)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辦理模式	領域	產業類別	目前狀態
110	OOOO	PDF:   更新 Word:   更新	無  新增	OOOO大學	OOO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2名	電機資訊	物聯網	撰寫中 <a href="#">提交送審</a>

#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 STEP 7 上傳附件

- 附件pdf檔案數量限制為10個、大小限制各為10MB。  
檔案上傳後可再回到計畫總覽頁面查看、修改或增修其他附件。

計畫申請 - 上傳附件 關閉視窗 上線中

計畫名稱：○○計畫

附件標題

上傳附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附件檔案 - 新增或更新 (上傳接受10MB以內之pdf檔)

---

計畫總覽 修改填表人資料 登出 計畫網站首頁 上線中

目前可供申請之計畫列表：  
暫無可供申請之計畫案。 (開放計畫申請時間：2021/02/08 09:00:00-2021/03/31 17:00:00)

已申請之計畫列表：

申請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書	附件(最多10個)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辦理模式	領域	產業類別	目前狀態
110	0000	PDF: Word:	<a href="#">查看意向書</a> <a href="#">+新增</a>	0000大學	000	解決產業問題研討課程2位	電機資訊	初級類	撰寫中 <a href="#">提交檔案</a>

#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 STEP 8 提交計畫書

- 確認資料填寫完成，請點選「提交送審」，顯示「提交送審成功」。

計畫總覽 修改填表人資料 登出 計畫網站首頁 上線中

目前可供申請之計畫列表：  
暫無可供申請之計畫案。 ( 開放計畫申請時間： 2021/02/08 09:00:00-2021/03/31 17:00:00 )

已申請之計畫列表：

申請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書	附件 (最多10個)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辦理模式	領域	產業類別	目前狀態
110	0000	PDF:  更新 Word:  更新	<a href="#">合作意向書</a> 修改 <a href="#">+</a> 新增	0000 大學	000	解決產業課題研發模式 2 名	環境資訊	物聯網	待審中 <b>提交送審</b>

iaphd.ieet.org.tw 顯示

提交送審成功！

確定

#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 STEP 8 提交計畫書

- 系統會更新目前狀態顯示為「已送審」，即表示提交完成。
- 如需再做更改，請寄信至專案辦公室（[iaphd@ieet.org.tw](mailto:iaphd@ieet.org.tw)）通知承辦人員協助。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application platfor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buttons for '修改填表人資料', '登出', '計畫網站首頁', and '上線中'. Below this, a blue-bordered box indicates that no plans are currently available for application, with a note on the application period from 2021/02/08 09:00:00 to 2021/03/31 17:00:00.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table of '已申請之計畫列表' (Submitted Plans). The table has columns for '申請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書', '附件(最多10個)',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辦理模式', '領域', '產業類別', and '目前狀態'. A single row is visible for the year 110, plan name 0000, with a status of '已送審' (Submitted), which is circled in red. The '目前狀態' column also contains icons for '更新' (Update) and '新增' (Add).

申請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書	附件(最多10個)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辦理模式	領域	產業類別	目前狀態
110	0000	PDF:   更新 Word:   更新	<a href="#">合作意向書</a> 修改  自 + 新增	○○○○大學	000	學科產業議題研習模式2名	電腦資訊	物聯網	已送審

#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 校際聯絡人 (申請帳號)

- 請於首頁點選「校際聯絡人申請帳號」註冊，以學校E-mail信箱申請帳號。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帳號登入		計畫填表人申請帳號	校際聯絡人申請帳號	計畫網站首頁
身份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帳號	<input type="text"/> (Email信箱)			
密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 <a href="#">忘記密碼</a>			

校際聯絡人帳號註冊		登入	計畫填表人申請帳號	計畫網站首頁
帳號 (E-mail信箱)	<input type="text"/>			
密碼	<input type="text"/> (6~12碼英數字混合)			
姓名	<input type="text"/>			
單位及職稱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電話	<input type="text"/> (02-12345678#123)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出"/>			

1. 為方便記憶，請使用學校E-mail信箱為帳號，每校僅限申請一組。  
2. 系統會寄發驗證信到這個信箱，通過驗證才能啟用帳號。  
3. 帳號啟用後請等候計畫辦公室核實身份，身份確認無誤才能登入系統。

#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 校際聯絡人 (申請帳號)

- 帳號申請完成後，系統會發送驗證信至E-mail信箱。
- 請留意信箱收件夾或垃圾信件區。若10分鐘後仍未收到驗證信，可「重發驗證信」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帳號註冊

登入

教育部產博計畫申請系統校際聯絡人註冊驗證通知信 收件匣 x

教育部產博計畫專案辦公室 <smtp@beipm.com.tw>  
寄給我 ▾

您好，

歡迎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校際聯絡人帳號，  
請點選以下連結，以啟用帳號。

[https://iaphd.ieet.org.tw/reg\\_chk.aspx?cid=74260831221760&en=○○○○○○](https://iaphd.ieet.org.tw/reg_chk.aspx?cid=74260831221760&en=○○○○○○)

帳號啟用後請等候專案辦公室核實身份，身份確認無誤才能登入系統。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專案辦公室  
TEL : (02)2585-9506#33

註冊申請完成！

(留意信箱收件匣或垃圾信件區)  
請點擊電子信箱驗證信連結以開通帳號。

如10分鐘後○○○○@○○○.edu.tw仍未收到驗證信，請點擊 重發驗證信

點選驗證信提供之連結啟用帳號。  
帳號啟用後請等候專案辦公室核實身份，身份確認無誤後即可登入系統。

#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 校際聯絡人 ( 啟用帳號 )

- 帳號申請完成後，系統會發送驗證信至E-mail信箱。
- 請留意信箱收件夾或垃圾信件區。若10分鐘後仍未收到驗證信，可「重發驗證信」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n email interface for the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Ministry of Education Subsidized University and College Industry-Academia Cooperation for Cultivating Doctoral-leve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alent Application System).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帳號註冊' (Account Registration) and '登入' (Login).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wo email messages:

- Message 1 (Left):** '教育部產博計畫申請系統校際聯絡人註冊驗證通知信' (Notification of registration verification for inter-university contact person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dustry-Academia Cooperation Plan). The sender is '教育部產博計畫專案辦公室 <smtp@beipm.com.tw>'. The body text says: '歡迎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校際聯絡人帳號，請點選以下連結，以啟用帳號。' followed by a blue link: [https://iapbd.ieet.org.tw/reg\\_chk.aspx?cid=74260831221760&en=000000](https://iapbd.ieet.org.tw/reg_chk.aspx?cid=74260831221760&en=000000). Below the link, it says: '帳號啟用後請等候專案辦公室核實身份，身份確認無誤才能登入系統。'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is text to the red-bordered box below.
- Message 2 (Right):** '教育部產博計畫申請系統校際聯絡人身份核實通過通知信' (Notification of successful identity verification for inter-university contact person). The sender is the same as the first message. The body text says: '歡迎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校際聯絡人帳號，您的身份已通過確認可以登入教育部產博計畫申請系統。'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red-bordered box below to this message.

Between the two messages, there is a confirmation message: '註冊申請完成！ (留意信箱收件匣或垃圾信件區) 請點擊電子信箱驗證信連結以開通帳號。' Below this, it says: '如10分鐘後0000@000.edu.tw仍未收到驗證信，請點擊 重發驗證信'.

點選驗證信提供之連結啟用帳號。  
帳號啟用後請等候專案辦公室核實身分，  
身分確認後系統發送通知信，即可登入系統。

#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 校際聯絡人 ( 登入系統 )

- 系統登入網址：<https://iaphd.ieet.org.tw/login.aspx>  
請選擇計畫填表人身份登入。若忘記密碼，提供密碼重設功能。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帳號登入

身份 請選擇 (Email信箱)

帳號 請選擇 (Email信箱)

密碼 計畫填表人

校際聯絡人

管理者

帳號登入

身份 請選擇

帳號 (Email信箱)

密碼

登入

忘記密碼

計畫填表人 申請帳號

校際聯絡人 申請帳號

計畫網站首頁

#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 校際聯絡人 (進度查詢)

- 登入系統後，即可查詢貴校當年度申請案件處理進度，
- 請務必提醒計畫主持人於110年4月9日17:00前將計畫書「送審」。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109年度申請計畫總覽 -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登出

計畫書參考格式

測校際上線中

109年度計畫總覽

使用說明：

各案件【目前狀態】若為「撰寫中」表示計畫主持人尚在撰寫修改計畫內容，請各校校際聯絡人留意作業時間，提醒計畫主持人「確認送審」計畫申請書；若為「已送審」表示計畫主持人已確認完成計畫書內容並已送審，此時承辦人才可列印計畫申請書PDF檔。

校際聯絡人請務必於6月30日17:00系統關閉前提醒計畫主持人儘早將計畫書「送審」。

109年度已申請之計畫列表： 2 案

申請年度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書	附件(最多10個)	學校名稱	辦理模式	領域	產業類別	目前狀態
109	測主持	靈學影像大數據應用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a href="#">測試附件標題</a> <a href="#">Test2</a>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 8 名 + 博士四年研發 5 名	電機資訊	物聯網	撰寫中
109	測神蹟	神蹟大數據科研博士學位學程	未上傳	無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博士四年研發 0 名	人文社會	物聯網	撰寫中

# 常見問題

---

IAPhD

# 常見問題

---

## Q1. 計畫通過後，其參與計畫之學生來源為何？

回復：學校於計畫通過後，

**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辦理者：**成立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前，學校逕自辦理校內徵選，招收校內碩一新生採碩博士五年一貫培育模式；招收校內博一新生採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模式。

**以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辦理者：**由學校徵選博士班學生參與，並以產學合作機制於四年內完成博士學位，協助產業之研究發展。

其徵選方式、與企業共同遴選之機制等，由學校與企業共同討論研議訂之。參與計畫之學生其學籍歸屬於原入學時之系所組。

# 常見問題

## Q2. 成立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後，其學生來源為何？

回復：學生來源如下，惟其名額應由本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內控留，不得外加。

### 學位學程

1. 校內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逕博者，採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模式。
2. 校內徵選碩一新生參與計畫，隔年透過校內逕博方式，採碩博士五年一貫培育方式。
3. 校內碩二以上學生以逕博方式，採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方式。
4. 對外招收學士畢業生，修業一年後透過逕博方式，採碩博士五年一貫培育方式。（首年支應之碩士班名額與系所組，應於該碩士班簡章敘明）。
5. 對外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採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方式。

### 學籍分組

1. 校內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逕博者，採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模式。
2. 校內徵選碩一新生參與計畫，隔年透過校內逕博方式，採碩博士五年一貫培育方式。
3. 校內碩二以上學生以逕博方式，採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方式。
4. 對外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採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方式。

# 常見問題

---

## Q3.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比率限制？

回復：考量本計畫之實際運作方式，學校透過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方式，名額得不受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比率規定限制，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部核定學校博士班招生總量內。

# 常見問題

## Q4. 博士學位學程成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後，學生學籍處理方式？

回復：

- 一. 除對外招收學士畢業生修業一年後逕博，採**碩博五年研發一貫模式**之外，其餘學生來源依**現行學生學籍**處理，例如：校內學士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逕博者，採博士四年研發模式，學籍歸屬逕博後該系所組博士班。
- 二. 博士學位學程成立後對外招收學士畢業生，屬**碩博士五年一貫培育模式**（首年支應之碩士班名額與系所組，應於該碩士班簡章敘明），學生進入學程第一年學籍隸屬**碩士班**，由學校碩士班招生總量內調整，修讀一年後考核是否逕讀博士班或是退出學程。學生逕博後（自參與計畫之第二年起）學籍隸屬**博士班**，碩士一年及博士四年共計五年完成計畫取得博士學位。相關逕讀博士學位之規定依各校教務章則處理，惟不受**40%**之比率限制；學生經考核未能通過或自願申請離開本學程，依校內轉系所規定辦理。

# 常見問題

## Q5. 如何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

回復：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學校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學年內完成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考量本計畫屬專案計畫，本計畫審查亦已取代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之專業審查，爰不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提報申設，本部將統一於每年4月前函文向學校調查，並完成後續作業。另依本部105年4月25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50055481號函，若係配合本部政策（如本計畫），經本部專業審查同意設立之博士班者，在符合教學資源情形，維護教學品質前提下，得不受博士班新設第一年每班招生名額3名之限制，惟仍不得逾10名，併予說明。

# 常見問題

---

## Q6. 參與計畫學生之身分限制？

**回復：學校應向參與計畫學生說明以下事宜，並請學生簽訂同意書。**

1. 有全職工作者，或非全職工作者有薪資所得，其單筆薪資或平均每月薪資，超過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者，均不得領取獎助學金。
2. 前目不得領取獎助學金之情事，學生如有隱匿不實者，學校應追繳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並追究相關責任。
3. 學生因休學、退學、學業成績評量或企業考評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者或超過第一目薪資標準之情形者，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參與其他計畫而再申請獎助學金。
4. 學生因故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 常見問題

---

## Q7. 參與計畫之學生轉系所組之方式與限制？

回復：有關計畫內學生轉所、逕讀博士班、申請回碩士班修讀等，依各校教務相關章則之規定辦理。惟請領學生獎助學金之部分，仍需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於計畫內之學生符合要點規定，並不得休學後復學，始得請領本部獎助學金。

# 常見問題

---

## Q8. 參與計畫之學生於博士學位學程成立後可否轉入該學程？

回復：成立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前已加入計畫之學生，原則上其學籍以入學時或逕博時之所屬系所組博士班，至學生畢業；惟於成立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後，學校得經與學生、系所溝通後，依校內各項教務相關章則之規定酌予考量安排。

# 常見問題

---

## Q9.學位證明書之格式？

回復：成立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前已加入計畫之學生，原則上其學籍以入學時或逕博時之所屬系所組博士班，爰其學位證明書以該博士班學籍登載，惟可加註本計畫學程。若以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之方式畢業，學位證書以此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登載。

# 計畫專案辦公室聯絡窗口資訊

- 專案辦公室 -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范千惠專案經理 (02)25859506#20

顏瑄慧專案專員 (02)25859506#33

[iaphd@ieet.org.tw](mailto:iaphd@ieet.org.tw)

- 官方網站連結



**IEET**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IAPhD**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Industry-Academia Cooperative PhD Project

@iaphd



# 謝謝！



Industry-Academia Cooperative PhD Project

#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4 日臺高教(二)字第 1030113545B 號令發布。

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4 日臺高教(二)字第 1050028495B 號令修正。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4 日臺高教(二)字第 1060081149B 號令修正並修正名稱。

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0 日臺高教(二)字第 1090062790B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包括技職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 三、計畫推動重點：
  - (一) 學校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招生對象不同，以學位學程方式與企業或法人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並協助產業研究發展，建立論文研究由學校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之機制。
  - (二) 透過課程改革、業界參與之方式，促使博士班學生至業界進行實作研發。
  - (三) 連結學校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打造學校創新研發生態系。
- 四、辦理模式：
  - (一)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招收碩士生，於進入學程參與計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五年完成計畫，取得博士學位。
  - (二)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 (三)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由產業向本部提出待解決研究議題，或視國家政策需要，並經產業諮詢委員會確認提出研究議題後，由學校徵選博士班學生參與，並以產學合作機制於四年內完成博士學位，協助產業之研

究發展。

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方式辦理之學校，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

前項及第一項第三款之名額由本部核定之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並得使用學校主動調減之博士班名額。

學校、產業或法人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需要，調整學生於學校修課、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之時程安排；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之時間，以二年為原則，且學校應明確告知學生有關之時程安排。

#### 五、計畫申請：

(一) 申請期程：學校應依本部每年公告期程及模式，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

(二) 申請案數與人數：

1、每年各校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申請者，每案以十人為限，學校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五十人。

2、以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申請者，不限申請案數及申請人數，並依本部每年公告方式申請。

(三) 計畫審查重點如下：

1、整體面：學校為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所進行之課（學）程改革目標、資源投入、作業規劃及預定達成之量化及質化指標；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者，得酌予加分。

2、學生面：對學生篩選作業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包括淘汰機制等。

3、教師面：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

4、產業面：對共同培育之產學合作機制，包括企業或法人出資、共同指導模式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等。

5、行政面：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劃，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專案管理機制、智慧財產之運用規劃。

6、成效面：預期以產學合作模式培育博士之特色成效說明。

7、以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申請者，應說明產業合作研究布局、產業合作研究執行、技術智財規畫及轉移、畢業生之產業連結等規劃。

#### (四) 申請基本門檻：

1、各計畫應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與學校合作參與本計畫之企業或法人應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研發能量，且不得為學校之附屬單位；學校並應與合作企業或法人簽訂合作契約。

2、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期送（寄）達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 六、計畫審查及公告時間：

(一) 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

(二) 年度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為原則。

#### 七、名額分配：

(一) 本計畫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為主要培育模式，依計畫審查結果擇優核定補助名額。

(二) 學校同時申請辦理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者，同一學程當年度因故致有缺額時，二種培育方式核定名額得向本部申請流用，並應經本部同意後，始得流用。

#### 八、經費補助及額度：

(一) 補助項目：本部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提供參與學生獎助學金及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補助經費包括人事費及業務費。

(二) 補助額度：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學校，並依所提申請計畫期程及學生參與人數核實補助，各項額度如下：

- 1、獎助學金：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至多補助五年。但採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者，至多補助四年。
- 2、計畫執行所需費用：每案每年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五年。但採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者，至多補助四年。

(三) 配合款要求：本部補助經費採部分補助，各項規定如下：

- 1、獎助學金：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總配合款至少百分之七十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配合款不限於獎助學金使用。
- 2、前目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得超過本部規定，超過本部規定部分之經費，不受前目之比率限制。
- 3、計畫執行所需費用：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二十。
- 4、為鼓勵業界教師參與計畫，學校或合作企業得以配合款支應業界教師參與本計畫之相關費用。
- 5、為因應全國性重大事件對國內經濟、社會造成之衝擊，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各項配合款之比例。

九、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方式：

- (一) 計畫經費採統塊式經費核定，採一次核定，以分年撥付為原則。
- (二) 本部每年補助經費得一次全數撥付，每年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原則於計畫申請通過之當年八月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三) 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檢具相關資料送本部辦理撥款；次年度經費應經本部審核前一年度期中執行報告書通過並修正計畫書後，再辦理撥款事宜。

(四) 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經費使用原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如有補助結餘款或未執行經費，應全數繳回本部。

#### 十、成效考核方式：

(一) 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各案期中執行報告書至本部進行審議；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至受補助學校進行實地訪評，作為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依據。學校應於完整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書。

(二) 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辦理之學校，應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於獲計畫補助後之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本部得視學校執行情形，作為調整、刪減或停止補助之依據。

(三) 考評資料或結果如有假造、舞弊等情形，本部將追繳所核發之補助款，並追究相關責任。

####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受補助學校因年度執行成效不佳，經本部停止或減少次年度補助經費者，應自行負擔補足學生全額獎助學金至計畫結束。

(二) 學校應向參與本計畫學生妥為說明下列事宜，並請學生簽訂同意書：

1、有全職工作者，或非全職工作者有薪資所得，其單筆薪資或平均每月薪資，超過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者，均不得領取獎助學金。

2、前目不得領取獎助學金之情事，學生如有隱匿不實者，學校應追繳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並追究相關責任。

3、學生因休學、退學、學業成績評量或企業考評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者或超過第二款第一目薪資標準之情形者，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

學或參與其他計畫而再申請獎助學金。

4、學生因故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三) 受補助學校經查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未來是否續予補助之重要依據；必要時，得要求繳回尚未執行或全部之經費。

(四) 本計畫補助額度一經核定，不得追加本部其他補助費用。

(五) 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分享經驗交流。

(六) 有關本計畫內學生學籍之處理、轉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學位證書之登載等事項，依本部相關法規及學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